

证券代码：870881

证券简称：宁泊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60302853D	
承诺主体名称	邢敦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邢敦江与其他 股东自愿达成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有条件的股份回 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10月，以具体签署日期为准	
承诺有效期	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期限	回购条件成立后，收到的投资者书面回购文件之日起60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21年12月31日前启动科创板或与券商签订以IPO为目的的合作协议(包括IPO框架协议或财顾协议)。

以上条款未达成,宁泊环保第一大股东邢敦江承诺按照投资者原认购金额回购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持股期间按照年化10%的利率支付利息,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要求行使股份回购权。投资者回购条件成立后,在30日内未向邢敦江书面形式提出回购的,则视为放弃回购权力,即选择继续持股,邢敦江在收到投资者书面回购文件之日起60日内完成回购。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邢敦江以个人名义于2019年7月-10月陆续与30名自然人股东自愿达成。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书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